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

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国证监会发[2017]第 13 号）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 1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“南纺股份”（股票代码 600250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21 日
